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3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曼佑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55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丁○○前於民國112年7月4日起至同年月10日止之期間內，受僱於中華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）擔任會計行政職員，負責收納、支出、保管金錢、作帳及相關行政工作，係從事業務之人。詎丁○○利用職務之便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任職期間內之112年7月10日10時20分許，將職務上所保管、放置於其辦公桌左下方抽屜內新臺幣（下同）現金12,000元元與右下方抽屜內現金25,000元侵占入己。嗣公司員工發覺現金短少，調閱監視錄影器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中華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

01 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2 理 由

03 壹、程序部分

04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
05 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、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
06 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
07 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
08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經查，被告丁○○被訴本案犯行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，
09 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
10 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，
11 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
12 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併先敘明。

17 貳、實體部分

1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
19 核與證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案發現場辦公室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
20 被告書立之悔過書附卷為憑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
21 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24 二、論罪科刑：

25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26 (二)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利用職務之便，
27 將其等管領之金錢侵占入己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
28 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業已將侵占金額中之12,000元
29 返還告訴人，以及其雖有與告訴人以35,000元達成調解，然迄今未履行調解條件乙節，
30 業據被告及證人丙○○陳述明

確，並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；並考量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在中華大車隊工作、月收入約30,000元、未婚、無未成年子女、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侵占財物之價值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侵占之現金共計37,000元（計算式：12,000元+25,000元=37,000元）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其中25,000元，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剩餘之12,000元業已返還告訴人乙情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毓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- 02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